

致：西貢區議會
吳仕福主席暨全體議員

於 2012 年 4 月 10 日西貢區議會大會提出動議

「要求政府盡快改善單車安全配套設施，並研究單車升格為交通工具的可行性。」

動議背景

單車對於居住在西貢及將軍澳區內居民來說是一個重要代步工具，然而單車的安全配套仍有不少不足的地方。首先，區內單車徑的安全設施經多年使用後有一定耗損，不少安全指示牌有倒下的情況，卻未有及時進行保養及維修。此外，行人和單車爭路的情況經常可見，容易釀成意外，此亦說明了政府在宣傳及教育上有不足的地方。再者，由平地通往隧道的斜道亦容易造成意外，例如在 2007 年有女童踏單車沿將軍澳廣場對開寶邑路單車徑，駛入寶康路交界迴旋處下隧道時落斜失控，單車衝入隧道後撞牆翻側，需送院救治。

上述事件只是冰山一角，因此我們要求政府盡快改善單車安全配套設施，並研究單車升格為交通工具的可行性，進一步方便居民有效使用單車出入。

動議措詞

「要求政府盡快改善單車安全配套設施，並研究單車升格為交通工具的可行性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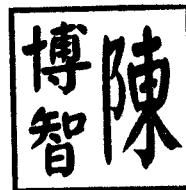
動議人：



莊元苓



李家良



陳博智



陳國旗



凌文海



邱戊秀



邱玉麟

和議人：

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